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2〕76号

关于秦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，怀德学院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聘秦义同志任校长办公室主任、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；

聘李晓明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处长、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聘薛冰同志任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主任；

聘王文华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聘华德仁同志任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；

聘江一山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执行院长；

聘吴青玲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。

免去周刚同志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秦义同志发展规划处处长、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薛冰同志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江一山同志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、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吴青玲同志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文华同志商学院副院长、刘国钧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因个人申请，免去刘文杰同志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并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同意，决定聘孙凌峰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，因年龄原因免去陈慧同志计划财务处处长职务。

常州大学

2022年11月18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